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8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批准，具体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1日刊发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中欧夏令时间）在本公司网站正式刊发《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本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本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9,572,3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8,611,800份GDR；CLSA Limited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BNP PARIBAS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2,818,4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310,025,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上市的 GDR 将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定义见《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项下 S 规则），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服务法》第4条第3款所指的专业投资者发售。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4、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BNP PARIBAS（法国巴黎银行）和 Helvetische Bank AG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en.gem.com.cn/GDRRelatedInformation/index.html>。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